**苏州工业园区市级电子商务专项切块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动能、推动产业转型、提升民生水准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21〕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商务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府办〔2019〕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园区实际，按照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的资金是指苏州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切块资金。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电子商务企业包括电子商务经营者和平台，以及直播电商等电子商务新业态。

**第三条** 申报专项资金奖励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注册成立，且在园区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资金兑现时未搬迁出园区。

**第四条** 重点支持方向：

（一）直播电商培育发展

（二）电子商务集聚创新发展

（三）电子商务服务支撑体系

第二章 认定条件及奖补办法

**第五条** 直播电商培育发展

（一）对企业新建直播间，综合投入超50万元的，最高按照综合投入的30%、每年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奖励。

（二）做大做强市场主体。对上年度与直播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且增速达到20%的直播电商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三）培育一批网红主播。MCN机构每新增一名年直播纳税销售额500万元、1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中腰部主播，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和20万元奖励，逐级达到的，奖励差额，每家企业年累计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可以用于主播奖励。

**第六条** 电子商务集聚创新发展

（一）鼓励区内成长型和规模型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经认定，对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5000万元且增速达到50%的电商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二）支持建设电子商务平台。经认定，对年交易额达到1亿元，且增速达到50%或年交易额超3亿元，且增速达到30%的电商平台，给予30万元奖励。

**第七条** 电子商务服务支撑体系

（一）支持培训机构和行业协会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年度累计培训50人以上的，按照50元/课时/人的标准，最高奖励30万元。

（二）支持举办大型电子商务活动。支持行业协会或企业举办、承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会议、沙龙、大赛、论坛、峰会、展览等活动。对参与政府主办的直播大赛并提供传播、IP引流、活动场所、师资等方面支持的协会或企业给予奖励，最高奖励30万元。

（三）支持行业协会建设。支持行业协会组织对接各类资源、服务电商企业、开展行业研究、引导行业自律，最高奖励30万元。

1. 申报程序

**第八条** 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委托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下称“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受理企业申报，具体时间和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九条** 申请企业须签订信用承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未重复申报等。企业应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等必要的申报材料。

**第十条** 由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自贸区综合协调局按评审结果结合当年切块资金的安排，确定拟奖励项目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对已不符合拨付条件、已搬离园区的或者已注销的企业，不进行奖励；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办理。

**第十一条**项目评审后（涉密项目除外）由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进行公示，公示期不短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自贸区综合协调局会同财政审计局办理资金拨付。相关评审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获得支持的项目单位应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加强财务管理，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督查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绩效评估。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申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财务规范等要求，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除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自贸区综合协调局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相关资金、补贴或奖励申请。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由自贸区综合协调局责令限期整改；对财政违法行为，由财政审计局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贸区综合协调局负责解释，并根据上级管理部门及园区的要求调整资金使用方向。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文件有冲突，按上级文件执行。若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奖励资金总额超过预算总金额，奖励金额按比例折算分配。